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郭江凯先生、李展宏先生已离职，公司决定对郭江凯先生、李展宏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51,600,000 元变更为 251,51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